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张德智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58	石龙镇中山东社区	3346.17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1.13	第2档	/
2	黄少聪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1	石龙镇中山西社区	1560.6	0	工资	0	否	是	2026.01.21	第1档	/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 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